

約翰福音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約翰福音

約翰寫這卷福音書時，他心中有兩個目的：證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並邀請人來信靠祂而得救(廿30-31)。他從三方面來證明耶穌基督的神性：1) 祂所行的神蹟；2) 祂所說的話；3) 認識祂的人所作的見證。

當你讀約翰福音時，你會聽見耶穌說話(七46)，看見祂大能的作為，以及眾人對祂所說和所行的反應。有七個見證人宣告祂是神的兒子：施洗約翰(一34)，拿但業(一49)，彼得(六69)，那從前瞎眼的人(九35-38)，馬大(十一27)，多馬(廿28)，以及使徒約翰(廿31)。耶穌也曾宣告祂的神性(五25, 十36)。

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，馬可福音寫給羅馬人，路加福音寫給希臘人。而約翰在他寫約翰福音時，他心繫全世界的人，書中經常用到「世界(或世人)」這個詞，他也間接提到舊約經文超過一百次，這顯明他也惦念猶太讀者。

前三卷福音書的邀請是「請來聽！」而在約翰福音中，邀請是「請來看！」書中有六十七處提到「看」，五十八處提到「聽」。耶穌所作的工和所說的話，證明祂確實是神的兒子。

在引言(一1-18)之後，約翰描述基督對祂百姓的服事(一19-十二50)，對祂門徒的服事(十三-十七章)，以及對全世界的服事(十八-廿一章)。在對祂百姓的服事，祂是行神蹟的人；在對祂門徒的服事，祂是教師；而在對全世界的服事，祂是得勝者。當然，整卷書自始至終，耶穌都被看作是救主和主。

第一章

造物主(Creator)來到(1-14節)。將這一段與創世記一章作比較，注意到這兩段經文強調「光」與「生命」。摩西所記的是舊造，而約翰所記的是新造(林後五17)。耶穌是創造萬物的道，也是將父神向我們顯明的活道。耶穌在祂所行的許多神蹟裡，彰顯祂作為造物主的大能。祂是一位信實的造物主，你可以將你的生命交託給祂(彼前四19)。

救主(Savior)來到(15-34節)。祂來是帶著恩典和真理，不是帶著律法和審判。祂將天父啟示出來，將聖靈賜給信靠祂的人。祂是神的羔羊，只有祂能除去人的罪。羊羔的血遮蓋猶太人的罪，而基督的血除去世人的罪(29節, 四42)。

主(Master)來到(35-51節)。耶穌呼召一些人來跟從祂，改變他們的生命，也使用他們去改變別人的生命。西門的新名(彼得, 意思是「小石頭」)，表徵在他人生一個新的開始。他成為新造的一部分，同享豐滿的恩典(16節)。耶穌個別呼召每一個人，所使用的方法不同，卻是同一位主在呼召。你留意祂的呼召嗎？

王(King)來到(49節)。耶穌到自己的造物這裡來，每一樣受造物都聽從祂；但祂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(11節, 十二37-41)。祂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時，祂的王權是最重要的議題(十八33-十九22)；這仍然是今天的議題。誰是你生命的王呢？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道成肉身(1-18節)；2)施洗約翰的見證(19-28節)；3)神的羔羊(29-34節)；4)最早的四個門徒(35-51節)。

2. 1-18節。道成肉身。1節，「太初」(beginning)，比「起初」(the beginning)(創一1)還早。「道」，神格的第二位，在原文與「話」同字，當作「道」解釋時，英文都譯作大寫開頭的「Word」。2-5節，說到「道」的幾方面：與神同在，創造，生命，光。6節，「約翰」，即：施洗約翰。12節，「接待」，更準確應譯作「接受」，接受祂就等於信祂(7,12節)。信祂的人，就是接受祂的人，這人就是從神生的，有權利作神的兒女。(11-13節)。14節，「道成了肉身」，成為人的樣子(腓二6-8)。17節，「耶穌」，道成為人的樣子，祂的名就是耶穌。

3. 19-28節。施洗約翰的見證。21節，「那先知」，參：申十八15,18-19。23節，引自賽四十3。是主的開路者。28節，「伯大尼」，不是馬大、馬利亞家所在的伯大尼。這個伯大尼在約但河東岸，耶利哥之東約13公里。現有一座古老的聖約翰修道院。

4. 29-34節。神的羔羊。這段只有約翰記載。29節，「神的羔羊」，逾越節的羔羊(出十二21-23,林前五7)。32節，「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」，參：太三16。

5. 35-51節。最早的四個門徒。這段只有約翰記載。41節，「彌賽亞」是希伯來文，「基督」是希臘文。42節，「約拿」在原文是「約翰」的縮寫形式。「磯法」是亞蘭文，「彼得」是希臘文。43節，「想要往加利利去」，但還在約但河外的伯大尼。44節，「伯賽大」，在加利利海北岸，約但河東。本來彼得、安德烈也住在伯賽大，後來搬到也在加利利海北岸，約但河西的迦百農。主最早的四個門徒是：彼得、安德烈、腓力、拿但業。彼得、安德烈本來是施洗約翰的門徒，腓力是彼得、安德烈的同鄉。拿但業又名「巴多羅買」(太十3,可三18,路六14,徒一13)。51節，參：創二十八12。

約翰福音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請注視耶穌！

祂是喜樂的(1-12節)。猶太人的婚禮是一件充滿喜樂的事件，而且耶穌在那裡非常自在。祂是「憂患之子」(賽五十三3)，但祂也經歷大喜樂(路十21)；所以祂能夠與我們同享生命的喜樂，分擔我們的憂傷(十一章)。世界所給我們的喜樂終必衰退，而祂所賜的喜樂卻要存到永遠。你要確實邀請祂，並確實聽從祂所說的話。

祂是公義的(13-17節)。其他的福音書記載祂在事工結束時潔淨聖殿，而約翰告訴我們祂藉著潔淨聖殿開始祂的事工。審判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四17)。那時聖殿是一個「作買賣的地方」(16節)；三年後，聖殿成了一個「賊窩」(太廿一13)。外面的改革沒有裡面的更新，是一件短暫的事。

祂是得勝的(18-25節)。猶太人再三向祂求神蹟(林前一22)，卻拒絕祂所提供的證據(十二37-41)。祂的復活是祂神性的最大證據(太十二38-40)，然而猶太人卻不明白祂所說的(八42-45)。猶太人因著釘祂十字架而拆毀聖殿，但祂卻在復活裡向他們誇勝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迦拿的婚筵(1-12節)；2) 潔淨聖殿(13-22節)；3) 耶穌洞悉人心(23-25節)。
2. 1-12節。迦拿的婚筵。1節，「迦拿」，在拿撒勒以北13公里。8節，「舀」，讀音同「咬，一么」，用瓢、杓取水或取液體的動作。11節，「神蹟」，在約翰福音裡，「神蹟」這個詞共出現17次，都譯自希臘文 $\sigma\epsilon\iota\mu\epsilon\iota\omicron\nu$ ，這個字也可譯作「記號」、「兆頭」、「表徵」等。意思就是主耶穌行每一件神蹟，不只有當時的需要和意義，還另有表徵的意義。這個字在英文聖經一般都譯作 sign (表號)，而不譯作 miracle (神蹟)。水變酒的這神蹟，是主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表徵人總在一生最快樂的時刻，出現「酒用盡了」的窘境，只有耶穌能幫助。這事跡只有約翰記載。
3. 13-22節。13節，「逾越節」，讀經的人知道主耶穌傳道有三年多的時間，是從福音書所記的節期計算而來的。13-16節，福音書記載耶穌兩次潔淨聖殿。一次在事工開始時(本處，只有約翰記載)；另一次在祂生平的最後一週，進耶路撒冷時(太廿一12-13，可十一15-17，路十九45-46，約翰沒有記)。17節，引用自詩六十九9。20節，「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」，這個聖殿是大希律將所羅巴伯時所建的聖殿整修擴建而來。從20BC開工，到這時已進行46年，但到64AD才全部完工，總共歷時83年。今日猶太人仍稱這個聖殿作第二聖殿。第二聖殿時期，從530BC開始，到70AD聖殿被拆毀為止。21節，就屬靈的意義來說，基督耶穌的身體就是聖殿。猶太人將主釘十字架，拆毀祂的身體，就等於拆毀聖殿。耗時83年建造完成的宏偉聖殿，在完工之後僅僅6年，就被拆毀，只剩一片西牆。至今將近2,000年，猶太人仍對著這片牆哀哭祈禱，等待重建。
4. 23-25節。人看見耶穌行神蹟就相信祂，但主耶穌還不全然信任他們，還需要觀察。

約翰福音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從上頭生的(1-9節)。我們第一次的生是「從肉身生」、「從水生」，而第二次的生(重生)是「從上頭生」、「從聖靈生」。我們第一次的生引到死亡，而我們第二次的生帶來永遠的生命。新生就是新的開始，結果是「新生的樣式」(羅六4)。

從天上來的救主(10-21節)。耶穌是神的兒子從天而降。祂是摩西所提到的蛇(民廿一4-9)；祂是天父愛的禮物(16節)；他是黑暗世界的光(19節)。祂像那蛇被舉起來，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凡憑信心仰望祂的人，就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從天上來的見證(22-36節)。約翰的職事是從天上賜給他的(27節)。他的工作就是為耶穌作見證(一6-8)。耶穌是「道」，而約翰只是來宣告這「道」的聲音(一23)。耶穌是新郎，而約翰只是伴郎。約翰沒有行過神蹟，但他的見證是用來吸引百姓歸向基督，甚至在約翰死後，他生前的見證依然有功效(十40-42)。你能誠實地說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(30節)」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與尼哥底母談重生(1-21節)；2)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(22-36節)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
2. 1-21節。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。1節，「猶太人的官」，猶太公會的成員。文士和長老中有好些是法利賽人，他們以嚴格遵守律法和遺傳為傲。2節，「夜裡」，可能還不願意在白天公然來見耶穌。「神蹟」，複數(參：二23)。3節，「重生」的「重」在希臘文也有「從上頭」的意思。故「重生」也可譯作「從上頭生」(born from above)(7節同)。行神蹟不是耶穌的重點，重生才是祂在意的。5節，「從水和聖靈生」，水結束舊造，聖靈帶進新造(羅六3-4)。「進神的國」，3節說「見神的國」，這裡說「進神的國」，一個是認識，另一個是經歷。8節，「風」，也可譯作「靈」。10節，「先生」，即教師。12節，「地上的事」，發生在地上的事，如重生等。13，「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」，道成肉身的耶穌來到地上，但祂並沒有離開天。14節，參：民二十一4-9。15-16節，得永生只有一個條件「信」(36節)。19-20節，參：一5, 11節。

3. 22-36節。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。22節，「到了猶太地」，離開耶路撒冷(也在猶太地)，到猶太地的其他地方。23節，「撒冷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北偏東90公里。在低加波利西界，約但河西一兩公里處。「哀嫩」，緊挨在撒冷之南，因地勢低，很多水泉。28-29節，施洗約翰見證，耶穌才是要迎娶新婦的新郎，他自己只是新郎的朋友。30節，「我必衰微」，施洗約翰的職事即將結束。31節，「從天上來的」，直譯作「從上頭來的」。34節，「沒有限量的」，是一種活的交流狀態(約壹一2-4)；不像舊約的先知，得多少默示，只知道多少。

約翰福音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乾渴(1-26節)。因為耶穌是真實的人，所以祂也經歷疲倦、飢餓和乾渴，但祂最深的渴望是拯救這個有罪的婦人。祂忘記了自己身體的需要，而專注在這婦人屬靈的需要。祂耐心向她啟示自己：「一個猶太人」(9節)，「比雅各還大」(12節)，「一位先知」(19節)，「彌賽亞」(25, 29節)。她相信祂，她的生命就有大改變，所以立即把這福音傳給其他的人(廿30-31)。

飢餓(27-42節)。神的旨意應當是滋養我們的食物，而不是使我們感到不舒服的藥物。門徒因物質的食物而飽足，但耶穌要的是從神而來，使人靈裡飽足的食物。神的旨意給我們所需要的力量，去收割我們周圍的莊稼。

健康(43-54節)。救恩之於我們裡面的人，就如健康之於我們外面的身體。若是耶穌沒有介入，並給這男孩健康，他就死了。這個父親「聽見」(47節)，「相信」(50節)，並且「知道」(53節)，這是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經歷。

耶穌得著那婦人；那婦人得著許多撒瑪利亞人(39-40節)；而那位父親也得著他的全家(53節)。你忙於收割莊稼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(1-42節)；2)醫治大臣的兒子(43-54節)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
2. 1-42節。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。4節，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」，因為撒瑪利亞的居民大多是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混血的人，是以色列人所鄙視的(9節)，所以以色列人來往於猶太與加利利之間，通常都刻意避開撒瑪利亞，繞道約但河東，走較遠的路。這裡耶穌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」，可能出於祂靈裡特別的使命感，要去拯救這個撒瑪利亞婦人，及那地方的人。5節，「敘加」緊挨在示劍東北1公里的小村(創卅三18-19, 四十八22, 書廿四32)。6節，「午正」，原文「第六鐘頭」。按猶太人的計時是午正，按羅馬人的計時是六點(下午)。因另外三卷福音書均採猶太人的計時，一般認為約翰福音也採猶太人的計時，但也有人主張約翰福音採羅馬人的計時，理由是十九章14節的「第六鐘頭」譯作「午正」似不合宜，應譯作六點(上午)。時下有這兩種不同看法。7-26節，上一章記載主與尼哥底母談永生，這段記載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永生，兩個事蹟有些對比：

與尼哥底母談永生	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永生
男人	女人
上等人(三1, 10)	下等人(16-18節)
夜裡	白天
人找主	主找人
在室內	在野外

13-14節和23-24節是聖經中的金句。

(接背面)

3. 43-54節。醫治大臣的兒子。**46**節，「迦拿」，參:二1。「大臣」，分封的王希律(安提帕)手下的官員。「迦百農」，與迦拿的直線距離都有將近30公里。**54**節，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」，此前在耶路撒冷也行了好些神蹟，但不是在加利利(二23-25)。

約翰福音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工作(1-21節)。天父「違反」了祂安息日的安息，來幫助兩個罪人(創三8-24)，而耶穌也跟隨祂的榜樣。在自然界中，天父醫治身體的疾病，加增糧食，使水變成酒等等；但是天父用較長的時間來作這些事。而主耶穌所行的神蹟，乃是天父的工作在瞬間完成。無論是瞬間的或是逐漸的，這些都是神奇妙的工作。

審判(22, 24-30節)。現在，耶穌是救主；將來，祂要成為審判官(啟廿11-15)。即使是死亡，也不能使失喪的罪人免去審判，因為祂必使他們從死裡復活。除了相信耶穌，別無逃脫被定罪之路(24節)。

敬拜(23節)。若是你敬拜聖父，你就也當敬拜聖子；若是你不尊敬聖子，你也就不尊敬聖父。那些聲稱敬拜神，卻不理睬聖子的人，根本不是敬拜神！他們不過是在欺騙自己。

見證(31-47節)。施洗約翰(31-35節)，許多神蹟(36節)，父神(37節, 可一11)，以及聖經(38-39節)，都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。既然有這許多見證人肯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人怎麼能否認祂是神的兒子呢？當人相信祂時，他們就有見證在自己心裡(39-47節, 約壹五9-1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醫治病了三十八年的人(1-18節)；2) 神子與父的關係(19-47節)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2. 1-18節。醫治病了三十八年的人。1節，「猶太人的一個節期」，不能肯定是什麼節期。約翰福音另外記載三次逾越節：二13, 23節；六4；十一55, 十二1。主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(路三23)。由此再加其他細節，推算耶穌在地上的一生約三十三年多。2節，「羊門」，聖殿外牆的門，在聖殿北側。「畢士大池」在羊門北邊約180公尺。10節，「安息日拿褥子是不可的」，是自定的傳統，不是律法的規定。17節，「我父」，猶太人認為，可以稱耶和華是「我們的父」，但不可說「我的父」。
3. 19-47節。神子與父的關係。22節，將來在基督臺前審判神家的兒女(林後五10, 彼前四17)；基督耶穌再來到地上，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，審判黑暗權勢的首領及當時活著的人(啟十九11-21, 廿1-3, 太廿五31-46)；以及千年國度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(啟廿11-15)，都是由聖子來施行的。31-40節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所差來的，有四重的見證 — a. 施洗約翰的見證(32-35節, 約一26-34)；b. 我所作的事的見證(36節)，如神蹟等；c. 父的見證(37-38節, 太三17)，有神的道存在心裡的人，聽見耶穌講的話，就能聽出是父的聲音，是父在說的話；d. 舊約聖經的見證(39節)。46節，「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」，例：申十八15, 18-19。

約翰福音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因為有許多人跟從耶穌，門徒們面對三個試驗。

使眾人吃飽(1-14節)。腓力認為解決的方法是金錢，而安得烈以為解決的方法是在一個帶著午餐的孩童那裡。當你面對一個看上去無法解決的問題時，你要支取第6節的應許，把你所有的交給耶穌，並讓祂告訴你當做什麼。

離開眾人(15-21節)。這件事發生在主聲望的頂峰。門徒們(尤其是猶大)已經想要迎接一個國度，因此耶穌差他們離開，進入一場風暴。他們從好名聲進入險境，然而他們在風暴中，比與眾人在一起更安全；耶穌來到他們那裡，並應付他們的需要(賽四十三2)。即使在你與祂意見不合時，你還能順從祂的旨意嗎？

失去眾人(22-71節)。眾人想要主來滿足他們肉身的需要，而不是滿足他們屬靈的需要。嗎哪(出十六章)只降給猶太人，為了維持肉身的生命；但耶穌來是為全世界的人，並賜人永生。就像你把食物吃進身體，你也把基督接到你的生命中；祂與你合而為一。門徒們有機會隨從群眾，但他們留下來和耶穌在一起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五餅二魚的神蹟(1-15節)；2) 耶穌在海面行走(16-21節)；3) 耶穌是生命的糧(22-71節)。
2. 1-15節。五餅二魚的神蹟。約翰福音五章和六章之間時間上隔很遠，另外的三卷福音書許多記載約翰都沒有記(參：耶穌生平經文合參)。5節，「腓力」，這時他們是在加利利海東岸，伯賽大的野地(路九10)，而腓力就是伯賽大人(約一44)。(彼得和安得烈這對兄弟也是伯賽大人，但這時已遷居迦百農。)主耶穌試驗這位對環境熟悉的人。12節，「免得有糟踏的」，耶穌雖有無窮的能力，卻不要門徒糟踏這能力所行的。亦請參：太十四13-21，可六30-44，路九10-17。這是耶穌所行的神蹟中，唯一四卷福音書都記載的。
3. 16-21節。耶穌在海面行走。亦請參：太十四22-33，可六45-52。
4. 22-71節。耶穌是生命的糧。這段長長的對話，只有約翰記載。28節，眾人的觀念以為得永生的食物需要「勞力」(27節)，就是要作工。29節，耶穌的回答是：只要「信我」，就是作工，就可以得永生的食物。信心是人對神啟示的回應(請注意：本段話所講的生命，都不是肉身的生命，希臘文**bios**；而是屬靈的生命，**zoe**)。31節，眾人還是領會作肉身生命的食物，真是雞同鴨講。36節，這些人是來看神蹟的，看熱鬧的，無意要信耶穌。53節，「人子的肉」，指耶穌為眾人所捨的身體，「人子的血」，指耶穌為眾人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「吃、喝」，指接受祂用身體和血所成就的救贖。這些話都是屬靈的(63節)。60, 66-67節，「門徒」，那時主的門徒顯然不只有12位。70節，「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」，指加略人猶大。這裡的「魔鬼」前面沒有定冠詞，所以不是說猶大就是那位天使墮落而成的魔鬼，而是說魔鬼的靈進到他裡面(十三2, 27)。

約翰福音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世人如何想(1-9節)。因為耶穌遵行天父的旨意，祂按著神聖的時間表生活行事(30節, 二4, 八20, 十三1)，我們也當這樣(詩卅一14-15)。世人不明白這點，就給我們違背神旨意的建議。你要按著神的計畫表生活行事，你就必一直有神的幫助。

世人如何決定(10-36節)。這個討論顯明人們的困惑和不信。有些人因著祂所行的神蹟而支持祂，而其他的人因為祂犯安息日的律法而反對祂。有些人等著看他們的官長要作的事(26節)，而他們的官長想要殺祂。他們以外貌斷定是非(24節)，所以步入歧途。

世人需要什麼(37-53節)。住棚節的一個儀式是在聖殿裡澆水。這是記念神在曠野時賜下水給以色列人。喝的水象徵聖靈，賜給凡信靠基督的人。世人乾渴，唯有來到基督這裡才能得到解渴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停留在加利利(1-9節)。2) 耶穌到耶路撒冷過住棚節(10-52節)。本章的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2. 1-9節。耶穌停留在加利利。其實耶穌在這時期走了許多地方，行許多事，有許多教導，約翰都沒有記載(太十五21-十八35, 可七24-九50, 路九18-50)。
3. 10-52節。耶穌到耶路撒冷過住棚節。**10節**，「祂也上去過節」，與上一段隔很長時間。**13節**，「猶太人」，指平民百姓。**17節**，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」，是能聽懂主的話的關鍵。**35節**，當時也有許多猶太人散居在羅馬帝國外邦人中間。「教訓希利尼(希臘)人」，猶太人不相信彌賽亞會去教訓外邦人，這句話間接表示懷疑耶穌是彌賽亞。**37節**，「節期的末日」，住棚節有七天(7月15-21日)。**38節**，引用自賽五十八11及約四14。**39節**，聖靈是主耶穌升天之後才賜下的(徒二4, 約十六7)。**40節**，「那先知」，參：約一21, 申十八15, 18-19。**42節**，耶穌是在伯利恆出生，在拿撒勒長大，但一般人只知道祂來自加利利的拿撒勒。**45節**，「差役」，即32節的差役。**50節**，「尼哥底母」，即三章1節的尼哥底母。他是猶太公會的一員。**52節**，「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」，這話不真。寫約拿書的先知約拿，是迦特希弗人。迦特希弗在拿撒勒以北僅四公里，是在加利利境內(拿一1, 王下十四25)。耶穌這次來耶路撒冷過節，引起社會何等大的爭論啊！

約翰福音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定罪(1-11節)。這婦人是有罪的，而那個與她行淫的男人在哪裡呢？他們兩人都該被處死(利廿10)。這是一個陷阱，耶穌也知道，然而祂最後捕獲了設陷阱的人。祂在地上寫字，是提醒他們祂從前曾用指頭所寫下的律法嗎(出卅一18)？或是向他們提到耶利米書十七章13節呢(參：路十20)？我們有美好的確據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(羅八1)」

光照(12-29節)。宗教領袖們不知道他們要往哪裡去，也不知道耶穌要往哪裡去，因為他們在屬靈的黑暗中。他們有律法的光(5節, 箴六23)和良心的光(9節)，但他們沒有生命的光。因此，他們不認識天父，也不明白耶穌所教導他們的。

自由(30-59節)。百姓受羅馬政權的束縛，也受摩西律法的束縛，但他們卻說他們是自由的！在第35節，耶穌可能指的是以撒和以實瑪利(創廿一8-21)，因為這些猶太人提到了亞伯拉罕(33節)。神的兒子使你自由(36節)，因此你要信靠祂、跟隨祂。祂的真理使你得自由(32節)，因此你要學習真理，相信真理，遵守真理。撒但將看似自由的奴役加在人身上(彼後二19)；耶穌將一個軛給你，卻使你得自由(太十一28-30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行淫時被捉拿的女人(1-11節)；2) 耶穌是世界的光(12-59節)。本章的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2. 1-11節。行淫時被捉拿的女人。1節，「往橄欖山去」，可能去橄欖山東側山腳下的伯大尼過夜(參：路廿一37及補白)。5節，引自：利二十10, 申二十二22。「你說」，耶穌若說饒恕她，就違背摩西的律法；若說打死她，就違背羅馬的法律(約十八31)。6節，「彎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」，使場面冷靜下來。11節，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」，耶穌這樣說，是基於祂將在十字架上流血，赦免人的罪。
3. 12-20節。耶穌是世界的光。12節，「生命的光」，這裡的生命是zoe，是屬靈的；不是bios，屬肉身的。所以光不是物質的光，而是靈性的光。13-14節，主耶穌早先已經提過，祂有四重的見證(約五31-40及補白)。以下21-59節，也與耶穌是世界的光，生命的光有關連。
4. 21-30節。不信基督的必死在罪中。21節，「我要去了」，指死與復活說的。22-30，猶太人因著沒有信心，而缺少光，所以他們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；但那相信的，就明白。
5. 31-38節。真理必使人自由。33-34節，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」想要犯罪就犯罪，看起來好像很自由；其實犯罪的人並沒有力量擺脫罪，被罪捆綁，沒有「不犯罪」的自由。這裡的自由也是靈性上的，不是肉身不為奴的自由。

(接背面)

6. 39-47節。魔鬼的兒女不聽神的話。39節，「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」，然而，40節，「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」，這與亞伯拉罕所行的不合。44節，你們的父不是亞伯拉罕，而是魔鬼。這些人錯，是從源頭就錯了。

7. 48-59節。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耶穌。48節，「你是撒瑪利亞人」，耶穌生在伯利恆，在加利利的拿撒勒長大，祂並不是撒瑪利亞人。猶太人故意這樣說，是鄙視之意。雖然猶太人鄙視撒瑪利亞人，但在福音書及使徒行傳裡，多處很正面地提到撒瑪利亞人（路十30-37，十七11-19，約四3-30，39-42，徒一8，八5，14，25，九31，十五3）。57節，「五十歲」，這時耶穌只有三十三歲，然而看來比實際年紀蒼老。58節，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」。按肉身說，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太一1），但按靈性說，祂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（約一1-2，14，羅一3-4），在亞伯拉罕以先就存在。這些話在不信的人無從明白。

約翰福音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刺激(1-12節)。耶穌藉著抹泥在瞎子的眼睛上，促使瞎子在安息日聽從祂的話去洗。有時候主在照亮我們之前，先刺激我們。祂的能力如此偉大，以至祂能用像土和水這麼平常的東西來行神蹟。這個瞎子能聽見但不能看見，而主的話使人產生信心(羅十17)。

審問(13-34節)。這人被鄰居(10節)和法利賽人質問(15, 19, 26節)。這些法利賽人並不去尋找真理與真理帶來的自由(八32)，反而否定了真理，結果就更加受捆綁。如果我們誠懇地提出疑問，並樂意順服，主就必把我們引向真理(七17)。如果我們對神不誠實，祂就絕不向我們顯明祂的光。

鑑別(35-41節)。法利賽人是假牧人，他們把那人趕出去。而好牧人耶穌接納他！這個人知道祂是「一個名叫耶穌的人」(11節)，是「一個先知」(17節)，是「一個從神來的人」(33節)；但他需要認識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(35節)。他相信了，並且得救。要當心一個構不到真正救恩的屬靈經歷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生來瞎眼的人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2. 1-12節。耶穌醫治生來瞎眼的人。**1-3節**，始祖因犯罪而將苦難與死亡帶給人類(創二17, 三16-19)，然而不是每個人的苦難，都因自己犯罪而來。相反的，人可以讓這些苦難成為經歷主恩，顯明主榮耀的機會。**4節**，「黑夜」，可指死亡，恩典時代結束，或機會過去，環境不許可的時候，等意。機會不是常在的。**6節**，「和泥」，讀音同「或泥」，用法如同「和麵」，14節同。**7節**，「西羅亞池子」，在耶路撒冷城內東南角。「洗」，這裡的洗是信心的行為(work)。活的信心必定有行為的表現(帖前一3, 雅二22)。
3. 13-34節。法利賽人查問盲人得醫治的事。**16節**，「祂不守安息日」，律法並沒有規定安息日不可治病，這是法利賽人自己加上的遺傳。**15-34節**，法利賽人與治好的瞎子多回合的對話，顯出瞎子清晰有力的見證與法利賽人固執不信的對比。
4. 35-41節。靈性的盲目。**40節**，「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？」，法利賽人真是鐵了心腸，眼見神蹟，卻閉著眼不看，昧著常理、知識、良心，反對到底。他們確實是明眼的瞎子(39節)。

約翰福音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百姓乃是祂的羊群(詩一〇〇3, 徒廿28), 而他們必須提防陌生人(5節)、盜賊(1, 10節)、和雇工(12節)。耶穌是好牧人, 祂認識祂的羊(14-15節), 並對他們講話(27節), 所以祂不像陌生人。祂保護羊(28-29節), 所以祂不像盜賊; 而且祂為羊捨命, 所以祂不像雇工, 雇工遇到危險就逃走(11-13節)。

當你信靠這位好牧人, 祂就領你離開錯誤的羊圈, 進入正確的羊群(3-4, 16節)。祂在你前面走, 並用祂的話來引領你(4節), 祂帶你出入尋找屬靈的糧食(9節)。

雖然有許多教會, 但只有「一個羊群, 一個牧人」(16節)。主是否使用你去帶「其他的羊」來歸向祂呢?

補白:

1. 本章記述: 1) 耶穌是好牧人(1-21節); 2) 猶太人棄絕耶穌(22-42節)。這章的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
2. 1-21節。耶穌是好牧人。1-6節, 羊圈的比喻。「實實在在」, 原文直譯作「阿們, 阿們」, 只有約翰福音使用, 是強調的用法。在約翰福音總共用了25次, 都是耶穌說: 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(們)」。「你們」, 接續前一章的結尾, 指當時在場的猶太人(亦見:19節)。「羊圈」, 讀作「羊眷」, 用石牆、欄杆或籬笆圍起來的空地, 有一扇門供羊和人進出, 作為羊的棲息地, 防止羊散失, 也保護羊不受野獸侵襲或竊賊偷羊。羊表徵猶太人中信耶穌的, 門和牧人都表徵耶穌基督(7, 11節), 看門的表徵聖靈。7-21節, 耶穌是好牧人。8節, 「賊、強盜」, 舊約的假先知、假教師、假彌賽亞(耶廿三1-2, 結卅四2-3)等。10節, 「生命」, *zoe*, 指靈性的生命, 不是肉身的生命。16節, 「另外有羊」, 指外邦信耶穌的(徒十一18)。20節, 「被鬼附著, 瘋了」, 對不信的人, 他們完全聽不懂耶穌所說的。

3. 22-42節。猶太人棄絕耶穌。22節, 「修殿節」, 準確應譯作「獻殿節」, 也稱作燭光節。每年猶太宗教曆9月25日起共八天的節期(陽曆11, 12月間)。慶祝兩約之間164BC馬加比王朝帶領猶太人, 從敘利亞人手中收復以斯拉時所建的聖殿, 重燃殿中燭光獻殿。猶太人如今還慶祝這節, 稱作Hanukkah。27-30節, 信耶穌的人得救恩, 並且這救恩有雙重的保障。34節, 「律法」, 這裡指廣義的律法, 就是整本舊約聖經。「我曾說你們是神」, 引自詩八十二6。在詩篇那裡稱「代表神行審判的人」作「神, 是至高者的兒子」(雖然那些審判的人並不正)。主耶穌引這節經文說到自己是父所分別為聖, 差到世間來的, 行了這麼多神蹟, 代表父講了這麼多恩言, 我自稱是神的兒子, 你們還說這是僭妄嗎(35-36節)? 「僭妄」, 讀作「健忘」, 意: 褻瀆。40節, 「約但河外」, 參: 約一28。

約翰福音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段經歷對於伯大尼這個家庭來說是艱難的，但你要在神愛的光中來看這段經歷(3, 5, 36節)。

愛的聆聽(1-3節)。倆姊妹託人把她們弟弟的消息帶給主，因為她們知道主關心她們。神的愛使祂的耳朵張開，聆聽我們的呼求(詩卅四12-16)。

愛的等候(5-6節)。我們以為「愛」一定是立刻行動，但有時耽延卻帶來更大的祝福。「神耽延並不是神拒絕。」耶穌在她們等候時，給她們一個應許鼓勵她們(4節)。這應許看起來好像沒有奏效，但耶穌知道祂在做什麼。

愛的冒險(7-16節)。對耶穌來說，回到猶太地是危險的，但祂仍然去了。拉撒路的復活，有助於加速導向祂受死的計畫(45-57節)。

愛的安慰(17-32節)。耶穌來到這倆姊妹那裡，傾聽她們說話，並用祂的話向她們保證。祂無法真正幫助我們，直到我們從說「主啊，你若...」(21, 32節)變成「是的，主，我信」(27節)。

愛的哭泣(33-37節)。耶穌與我們一同悲傷(來四15-16)。祂原知道祂要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但祂仍然與這倆姊妹及她們的朋友一同哭泣。

愛的服事(38-44節)。我們現今不能使死人復活，但我們可以在別人經歷低谷時服事他們(羅十二15)。人有一顆愛的心總能找到擔當別人重擔的途徑(加六2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叫拉撒路復活(1-44節)；2) 殺害耶穌的陰謀(45-57節)。這章的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
2. 1-44節。叫拉撒路復活。1節，「伯大尼」，耶穌這時在約但河外(十40)，就是約但河東比利亞的伯大尼一帶，那是一個廣大的地區，最接近橄欖山東側的伯大尼的，也有三十公里之遠。從約但河東比利亞過到約但河西，才來到猶太地。2節，「香膏抹主」，參：約十二3-8。4節，「乃是為神的榮耀」，參：九3。16節，「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」，因著猶太教的首領極力反對耶穌，主到猶太地去是危險的。18節，「六里」，三公里。25節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，原文直譯作「我是復活和生命」。約翰福音記載多次主說：「我是...」。31, 33節，「哭」，哀哭，出聲痛哭。35節，「哭」，不出聲的流淚飲泣，與31, 33節的「哭」在原文不同字。35節「哭」的原文字，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這一次。

3. 45-57節。殺害耶穌的陰謀。猶太教的首領以後又有殺害耶穌的陰謀(太廿六1-5, 可十四1-2, 路廿二1-2)，但時間在後。49-52節，大祭司該亞法出於神的啟示(不是出於自己，51節)，說出耶穌要帶來的救恩。「四散的子民」，包括外邦信徒(十16, 十七21)。54節，「以法蓮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北21公里，伯特利東北8公里(撒下十三23)。

約翰福音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香氣(1-11節)。如果你知道只有六天可活，你會有什麼計畫呢？耶穌花時間去看望好朋友，與他們交談。馬利亞尊崇主的行動不僅表明她的愛，也讓主耶穌心裡喜樂。這行動也暴露了猶大的罪，同時給教會一個效法的榜樣。你所到之處，是否因著你，而充滿基督的香氣呢(林後二15-16)？

節期(12-19節)。耶穌利用逾越節龐大的群眾，展現祂是君王(亞九9)。祂逼著猶太人的官長採取行動，因為父神的旨意是要耶穌在逾越節受死。耶穌受死時，眾人沒有和祂在那裡。在遊行的隊伍中呼喊，比站在十字架旁容易。

多結果子(20-36節)。耶穌把祂的死看作是榮耀神的機會(23, 28節)。當你面對試煉時，你採取這樣的態度嗎？祂看自己是一粒種子，死了就結出果子；同時祂也看自己是一個勝利者，打敗撒但(31節, 西二14-15)。十字架打開救恩的路，為著猶太人，也為著外邦人(32節)。

不信(37-50節)。耶穌藉祂的話和祂的工作，向以色列人顯明了光，但他們卻選擇在黑暗裡行。他們以為人的稱讚勝於神的稱讚(五44)。你要留心如何對待祂的話，因為在你見救主的時候，必再次聽見這些話(48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馬利亞用香膏膏主(1-8節)；2)祭司長預謀要殺害拉撒路(9-11節)；3)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(12-19節)；4)希利尼人求見耶穌(20-26節)；5)耶穌必須被舉起來(27-36節)；6)猶太人不信(37-43節)；7)不信主話的將受審判(44-50節)。
2. 1-8節。馬利亞用香膏膏主。「逾越節前六日」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而馬利亞膏主是在逾越節前兩天(太二十六2, 可十四1)。5節，「三十兩銀子」，原文300得拿利(Denarius)，1得拿利約合一般人一天工資。(太二十六15的三十塊錢，Angyrion，每塊錢合四天工資。)這事件亦可參：太二十六6-13, 可十四3-9。
3. 9-11節。祭司長預謀要殺害拉撒路。10節，「祭司長」，複數，大多是撒督該人。
4. 12-19節。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。13節，「棕樹枝」，象徵勝利。「和散那！」，希伯來文，原意「求你拯救！，救我！」(詩一一八25-26)，後來演變作頌讚詞。15節引自亞九9。本段亦可參：太二十一1-11, 可十一1-11, 路十九28-40。
5. 20-26節。希利尼人求見耶穌。3. 20節。「希利尼人」，即希臘人，這裡是指幾個歸信猶太教的希臘人，他們也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
6. 27-36節。耶穌必須被舉起來。27節，「心裡憂愁」，原意「魂受攪擾」。主的十字架使祂的靈、魂、體都受苦。31節，「世界」，指地上的事物被撒但組織起來反對神。「世界的王」，即撒但(十四30, 十六11)。32節，參：三14及補白，八28。34節，「基督是永存的」，參：詩一一〇4, 賽九7。35節，「光」，就是主耶穌自己(46節, 一4, 八12)。

(接背面)

7. 37-43節。猶太人不信。**38節**，引自賽五十三1。**40節**，引自賽六10。當人故意閉著眼硬著心抵擋神，神就任憑他們(羅一24, 26, 28)，使他們心硬(參: 出三19, 四21)。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，但有時人剛硬到某種情形，神就放下憐憫，任憑他們(耶十三14, 何二4, 雅二13)。但祂憐憫敬畏祂的人，這是永恆的律(路一50, 詩一〇三13)。**42節**，「信祂 ... 不承認」，暗暗作基督徒，等同信而不受洗。

8. 44-50節。不信主話的將受審判。**47節**，「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」，主第一次來是為拯救，第二次來就要審判。

約翰福音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穌已經知道的事(1-11節)。因耶穌已經知道什麼事，祂就去作那件事：洗門徒的腳。耶穌原知道祂從哪裡來，要往哪裡去。祂知道父神已經將萬有交給祂(三35)。如果你有了萬有在手中，你必沒有問題拿起一條毛巾(林前三21-23)。耶穌教導門徒一個功課：在交通中並且保守自己在主面前潔淨(約壹一5-二1)。

門徒已經知道的事(12-20節)。耶穌教導他們第二個功課：真正的快樂來自謙卑的服事。耶穌給他們一個榜樣，我們今天應當效法(腓二1-11)。可惜，在這個教導之後不久，門徒就開始爭論誰為大(路廿二24-30)。

猶大已經知道的事(21-30節)。耶穌沒有揭露猶大的祕密；事實上，祂對待猶大就像對待其他人那樣，他們也沒有察覺到任何差錯。何等的愛，使耶穌不僅保護出賣祂的人，甚至還洗他的腳！耶穌拿著毛巾，是一個謙卑完美的榜樣；猶大拿著餅，是一個偽善背叛不折不扣的例子。

世人應當知道的事(31-38節)。真正門徒分辨的標記，是他們之間彼此的愛(約壹二7-11)，這是世人能看見的愛。祂命令我們去愛，也賜給我們能力去遵行命令(羅五5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洗門徒的腳(1-20節)；2) 預言自己被賣(21-30節)；3) 新命令(31-35節)；4) 預言彼得不認主(36-38節)。
2. 1-20節。洗門徒的腳。4節，「手巾」，即毛巾，不是手帕。7節，「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可見「洗腳」不只有按字面為人洗腳的意義，還另有屬靈的意義。10節，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洗澡表徵重生的洗，只需一次；但因重生的人還活在世上，常常會再沾染地上的塵土(罪污與世俗)，而失去清爽的感覺，我們就需要洗腳(認罪與對付)，在這方面我們常需要互相幫助，所以當彼此洗腳。「不都是乾淨的」，猶大是不乾淨的(2, 18, 21, 26-27, 30節)。主這句話很保守地提醒猶大，希望他悔改。主至少給猶大三次悔改的機會(本處，18-21節，太廿六20-25)。
3. 21-30節。預言自己被賣。23節，「耶穌所愛的」，就是這卷書的作者約翰自己(廿一20, 24)。26節，「蘸」，讀音同「站」，把東西沾上液體，如蘸醬油。29節，「猶大帶著錢囊」，耶穌認識猶大，卻將婦女們奉獻的錢財交給猶大管理，這很值得我們思考(六70-71, 十二4-6)。
4. 31-35節。新命令。33節，「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」(參：七33-34)。34-35節，「彼此相愛」，彼此洗腳(14節)，彼此服事，彼此相愛。這命令的「新」在於 a. 「彼此」(與利十九18單向的愛不同)；b. 「照著主的愛」；c. 成為主門徒的標記。
5. 36-38節。預言彼得不認主。38節，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，亦參：太二十六31-35, 可十四27-31, 路二十二31-34, 及約十八27。

約翰福音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難怪門徒心裡憂愁(1, 27節)；耶穌即將離開他們，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祂，而彼得也要否認祂。耶穌藉著告訴門徒關於祂自己和天父的事，來鼓勵他們。

耶穌接我們到天父那裡(1-6節)。當人生終結時，我們在天上有一個家，並且我們要見到耶穌和天父。格雷(James M. Gray)寫到：「在回家的路上，誰會介意旅程呢？(Who could mind the journey when the road leads home?)」有福的確據！

耶穌顯明天父(7-11節)。在耶穌早期的事工中，從祂所說的(七16)和所行的(五19)，耶穌顯明了天父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(十30)。當天父就像耶穌時，我們怎能不愛祂呢？

耶穌榮耀天父(12-18節)。耶穌藉著祂的百姓作神的工並遵守神的誡命，來榮耀天父。離了聖靈的能力和禱告，我們就不能榮耀主。

耶穌和天父與我們同住(19-31節)。「我們到天上去」是一回事，「天臨到我們」卻是另一回事！對於那些愛祂、尋求祂、順從祂的人，他們與聖子和天父有更深的交通。當我們在愛裡與天父和聖子交通時，我們就經歷祂的平安。

耶穌是通向天父的「道路」；祂啟示有關天父的「真理」；祂也把天父的「生命」分賜給我們。為什麼我們還心裡憂愁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神子去(1-14節)；2) 聖靈來(15-31節)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2. 1-14節。神子去。**1節**，「憂愁」，門徒對主耶穌離去(十三33, 36)之後的情形沒有概念，所以憂愁。**2-3節**，主不是去預備門徒死後要去的地方，而是預備主離去之後，聖靈保惠師要來與門徒同在(16-17節)。**7-14節**，說明主與父原為一(約十30)，也互為居所(10節上)。主回到天上，聖靈才會賜下來(約七39)。
3. 15-31節。聖靈來。**16節**，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」，正確應譯作「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」(和合本修訂版)。耶穌和聖靈都是保惠師(約壹二1)。「保惠師」在約壹二1譯作「中保」，原文是一個意義豐富的字，有站在身旁者、指導者、幫助者、安慰者、代求者、辯護者、加力者，等多面的意義(*The Amplified Bible*)。這樣的保惠師要「永遠與你們(門徒)同在」。**18節**，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」，聖靈來就是耶穌來，所以耶穌與聖靈也原為一。**22節**，「猶大」，一般認為指雅各的兒子猶大(路六16，徒一13)，又名達太(太十3，可三18)。**30節**，「這世界的王」，指撒但(十二31，十六11)。

約翰福音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祂的生命(1-8節)。葡萄樹的枝子只有一個用處，就是結果子。枝子本身可能很脆弱，但它與葡萄樹有活的連結，就能多結果子。住在基督裡意思就是與祂有交通，使我們的生命討祂喜悅。當天父修剪我們，將好的也剪去，使我們能結出最好的果子，我們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主裡面。我們結更多果子，神就得榮耀。

祂的愛(9-17節)。「住」取決於「順服」，而「順服」取決於「愛」。愛和喜樂一起配合，使我們易於順服祂的旨意。我們應當愛祂，愛祂的旨意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請注意「聖靈的果子」：愛(10節)、喜樂(11節)、平安(十四27, 加五22, 和平與平安在原文是同一詞)。

祂的名(18-27節)。我們享受基督的愛和眾弟兄的愛，但我們也必須為祂名的緣故忍受世人的恨惡。我們越像基督，世界體系就越抵擋我們。依靠聖靈的大能，你必成為一個多結果子、忠心的基督徒(26-27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是真葡萄樹(1-17節)；2) 世界恨主耶穌也恨門徒(18-27)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
2. 1-17節。**1節**，「我父是栽培的人」，聖經很少具體說天父作什麼事，似乎只有這裡說祂栽培這棵葡萄樹，還有希伯來書十二章5-6, 10節說祂管教所收納的兒子。兩處所說的有些關連。**2節**，「凡結果子的，祂就修理乾淨。」葡萄樹是所有果樹中最需要修剪的樹種，成長期間要有多次的修剪，尤其在開始結果子之前需要大修剪。葡萄樹的枝子可以長到35-40公尺長，開始結果子之前，不結果子的枝子要剪去，結果子的枝子要剪剩3-4公尺長(幾乎剪去90%)，使養分流向果子，而不去長枝子，這樣才能多結果子，且結上好的果子。**4節**，「你們要常在我裡面」，這裡的「常」，按原文直譯應作「住」。本章中的「常」均同。**11節**，參：約壹一2-4。我們一直連接在葡萄樹上，讓樹的養分供應我們，就必喜樂滿足。**16節**，「果子常存」，與此相反的就是果子不熟而落，毫無用處。

3. 18-27節。18-19節，「世人，世界」，希臘文*kósmos*，英譯*world*。中譯「世人，世界，世俗等」，這個詞在新約聖經有三種可能的意思，**a.** 宇宙，地球，人類活動的地表；**b.** 世人；**c.** 地上事物被撒但利用，組織起來，系統化，成為潮流、趨勢，使人不能抵擋，佔據人心，使人顧不得神，的整個體系。每次讀聖經遇到這個詞，要根據其前後文，斷定取哪個解釋。本段中的世人、世界都是第三個意義。屬神而不屬世界的人，與世界格格不入，世界恨這種人，逼迫這種人，與世界同流的人也恨這種人，逼迫這種人。但這種人有主耶穌、天父、聖靈同在。基督徒若被世界恨惡、反對、排斥，不要以為希奇。因為世人也恨主耶穌(18節)，也恨天父(23節)。主耶穌在世人間行過許多神蹟、奇事、醫治的事，但世人並不接受祂(22, 24節)。

約翰福音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世人的反對(1-15節)。主警告門徒那將要來到的反對。當你們被宗教人士迫害，不要以為希奇(2節)，因為自從該隱殺了亞伯(創四章, 路十一47-51)，這樣的事就持續發生。聖靈幫助我們向世人作見證，並且在世人面前榮耀基督(徒四8-12)，因此你們要倚靠聖靈。

世人的喜樂(16-24節)。當耶穌被捉拿，釘十字架，並且埋葬，這世界的體系就歡喜快樂，因為他們的大仇敵被除掉了。然而如今祂仍活著，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喜樂！主不是將我們的憂愁換成喜樂；祂是將我們的憂愁變成喜樂(20節)。[換成的(replace)，前後是兩件事；變成的(transform)，前後是同一件事。]同一個嬰孩給母親痛苦，也給母親喜樂。世人的喜樂不能持久，而信徒的喜樂卻是永遠的(詩十六11)。

世界被打敗(25-33節)。在接下來的幾個小時，門徒們會看見他們的圈子崩潰(32節上)；然而基督向他們保證祂是得勝者。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，是一個事實，不是一個應許[事實是已經存在，而應許則尚待成就]，今天這事實也適用在我們身上。藉著祂，我們也是得勝者(約壹五1-5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世界恨主耶穌也恨門徒(續)(1-4節)；2) 聖靈的工作(5-15節)；3) 憂愁變為喜樂(16-24節)；4) 耶穌已勝過世界(25-33節)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約翰福音從十三章至十七章，都是耶穌和門徒在馬可家的樓上，最後的晚餐及聖餐之間與之後，所行的事、所說的話。
2. 1-4節。世界恨主耶穌也恨門徒(續)。這幾節接續前一章而來。世界將恨你們，逼迫你們。你們要站住。
3. 5-15節。聖靈的工作。7節，我去，保惠師(聖靈)就會來。8-11節，聖靈來到世上首要的工作，就是叫世人知罪自責：為自己不信主，而知罪自責；為基督成就了義，而知罪自責；為撒但受了審判，而知罪自責。知罪自責是人轉向神救恩的第一步。13節，「聖靈來了，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」，真理將不只是客觀的知道，而成為主觀的經歷。教人知罪自責是消極的，引導人進入真理是積極的。14節，「受於我的」，即：從我領受的。15節，三一神工作的一貫性。父起意，子完成，靈執行。
4. 16-24節。憂愁變為喜樂。16節，「你們就不得見我」，耶穌將受死、復活、升天而去。「你們還要見我」，耶穌將以聖靈的位格回來。
5. 25-33節。耶穌已勝過世界。33節，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，主耶穌將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將世界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14)。對活在時間裡的人而言，這是將來的事，然而，對活在永恆裡的神而言，這是已經完成的事(啟十三8，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，新譯本)。這裡的「世界」是指第三個意義(參：十五章補白3)。

約翰福音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穌在這個大祭司的禱告中，祂為自己禱告(1-5節)，為門徒禱告(6-19節)，並為祂的全體教會禱告(20-26節)。

這禱告顯示主的屬靈優先順序：榮耀天父(1節)，教會的合一(21-23節)，教會的聖別(17節)，以及贏得世上失喪的靈魂(18-19節)。這是你生命中的優先順序嗎？

這禱告也顯示祂賜給屬祂之人的禮物：永生(2-3節)，神的道(8, 14節)，以及祂的榮耀(22節)。但你要知道，信徒是天父賜給耶穌的禮物(2, 6, 9, 11-12節)，正如耶穌是天父賜給我們愛的禮物(三16)。這一切都是恩典！

「世界」(world)這個詞在這禱告中出現了十九次，因為這個禱告教導我們如何「勝過世界」(十六33)。我們必須先尋求神的榮耀(1-5節)，經歷祂的喜樂(13節)，因神的道分別為聖(17節)，尋求贏得失喪的靈魂(18-19節)，並鼓勵神的百姓合一(20-23節)。

「榮耀」是另一個關鍵詞。基督放下祂的榮耀來到地上(5節下)，在地上榮耀神(4節)，並在祂回到天上時得榮耀(5節上)。基督在祂的教會中得榮耀(10節)，並將榮耀分賜給教會(22, 24節)。我們已經得了這榮耀，我們正在等候這榮耀的完全顯現(羅八18-21, 30)。

蘇格蘭改革家諾克斯(John Knox)在他最後生病期間，每天讓人把這篇禱告文讀給他聽。然而你現在開始讀這篇禱告文並默想它，就可以得益處。這篇禱告是真理何等的寶藏啊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祭司的禱告：1)為自己禱告(1-5節)；2)為門徒禱告(6-19節)；3)為教會禱告(20-26節)。本章內容只有約翰記載。
2. 1-5節。為自己禱告。約翰記載主與門徒最後的晚餐與聖餐之後，對門徒講十四至十六章的話，算是臨別的話。然後十七章是主對天父的禱告，一般稱這禱告作「大祭司的禱告」(來五9, 六20, 七24-25)。**1-3節**，使子榮耀父。**4-5節**，願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。這裡的世界指第一個意義(參：十五章補白3)。
3. 6-19節。為門徒禱告。**6-10節**，他們都已經領受神的道，都是屬神的。**11-13節**，求父保守他們合而為一。**14-16節**，求父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**17-19節**，求父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。
4. 20-26節。為教會禱告。**20節**，這些人因門徒所見證的道而信主。**21-23節**，求父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子與父合而為一。**24節**，求父使他們看見主的榮耀。**25-26節**，求父的愛在他們裡面。
5. 小功課。5-25節裡的「世界、世上、世人」共有18個，在原文都是kósmos，英譯都是world。請用你自己的格式，將這18個詞個別標出是屬哪一個意義(參：十五章補白3)。[註：較早的希臘文聖經版本，12節是「我與他們同在**世上**的時候 ...」，所以多1個。]

約翰福音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猶大靠的是人多勢眾，彼得靠的是他手臂的力量，亞那和該亞法靠的是他們的地位權勢，但耶穌靠的是愛的力量以及對天父的忠誠。耶穌手裡拿著一個杯，不是一把劍，這杯就是祂的權杖。祂完全掌權。

另一方面，彼得在他該屈服的時候戰鬥(10-11節)，在他該逃走的時候跟隨(8節末句)。屈服和逃走看起來像是被打敗，但那是天父的旨意，彼得理當服從。當耶穌向大祭司作見證時，彼得否認主。哪一個是成功的見證，是彼得或是耶穌呢？

身為羅馬的巡撫，彼拉多所擔心的是另一個國度的威脅。36節確實是對那些效法彼得樣式(10節)的信徒的一個斥責。在五旬節，彼得使用聖靈的劍並贏得勝利(弗六17, 徒二14-42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被捉拿(1-11節)；2) 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受審(12-27節)；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(28-40節)。
2. 1-11節。耶穌被捉拿。魏斯比牧師在上文第一段所說「耶穌手裡拿著一個杯」，這是喻意的說法，「杯」在這裡不是指物質的杯(11節)，而是指天父所量給耶穌的那一分，就是要受的苦難(太廿22-23, 廿六39)。5節，「我就是」，這是「耶和華」這名的字義，而且在希臘文這裡的「我」是語氣加重的用法。6, 8節同。8節，「這些人」，指門徒們。9節，「沒有失落一個」，參：十七12。本段亦參：太二十六47-56, 可十四43-50, 路二十二47-53。
3. 12-27節。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受審。耶穌先後在亞那和該亞法兩任大祭司面前受審，約翰在這裡將兩段放在一起綜合來述說。期間彼得三次不認主。本段請亦參：太二十六57-75, 可十四53-72, 路二十二54-65。
4. 28-40節。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。28節，「恐怕染了污穢」，猶太人認為進入外邦人的處所就沾染污穢，但這並不是摩西律法明文的規定。相反地，他們誣告一個義人，執意除滅他，卻不覺污穢。38節，「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」，彼拉多多次重複這句話(十九4, 6)。

約翰福音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冠冕(1-16節)。耶穌和彼拉多一直在談論國度，他們都認為王擁有冠冕才合理。將冠冕戴在耶穌頭上，本意是要嘲弄祂，但這事傳達了一個信息，耶穌正承擔亞當犯罪的後果(創三17-19)。冠冕是得勝的記號。祂已經得勝了！

十字架(17-27節)。開頭是耶穌背負祂自己的十字架，然後西門被徵召來為耶穌背十字架(可十五21)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什麼原因，但傳統上說耶穌跌倒了，無力背負。當人思想祂所遭受的這一切，就不難這樣相信。罪犯背著十字架，是犯罪的一個記號；然而耶穌是無罪的！

得勝(28-42節)。「成了！」是一個勝利者的呼喊。耶穌完成了所有舊約的祭物所不能成就的(來十1-18)。預言和預表都應驗了，為罪所獻的祭，一次且永遠地完成了。約瑟和尼哥底母所安放在墳墓裡的，不是一位殉道者，而是一位得勝者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(續)(1-16節)；2)耶穌被釘十字架(17-37節)；3)耶穌安葬(38-42節)。
2. 1-16節。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(續前一章)。**1-3節**，耶穌被巡撫的兵丁鞭打、戲弄。**4-14節**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。**5節**，「你們看這個人」，這句話有不同的解讀，讀者不妨思索揣摩。其原意是「看這個人」，拉丁文"ecce homo"已成為彼拉多的名言之一，英文字典也收錄。十八章38節的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也是彼拉多的名言。**12節**，「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」彼拉多很清楚，耶穌的言行並不會對他巡撫的政權，或羅馬的政權構成威脅；但猶太人將耶穌的事扯到該撒皇帝，就使案情變得複雜棘手了。**13節**，「華石」，華麗的石材。羅馬法庭的地面通常鋪設華麗的石材。**14節**，「午正」，希臘文直譯作「第六鐘頭」。按猶太計時為十二時(中午)，按羅馬計時為六時(上午)。兩種看法都有人主張，和合本譯作「午正」，是根據猶太計時。(參：四章補白2)。**15-16節**，猶太人喊著說：釘祂在十字架上。**15節**，「除了該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，祭司長這句話嚴重冒犯他們所信仰的耶和華。他們相信彌賽亞來就是要作他們的王(詩二1-6)。他們「不信耶穌是彌賽亞」是一回事，但他們「不信有一天彌賽亞要來作他們的王」，是另一回事，是將既有的信仰否定了。
3. 17-37節。耶穌被釘十字架。**24節**末句，引自詩篇二十二18。**26-27節**，耶穌將祂的母親交託給約翰。可能這時約瑟已經過世了，而約翰在門徒中是家境較好的。**30節**，「成了！」聖子救贖的工作完成了！**31節**，「預備日」，星期五，為安息日(星期五傍晚開始)作預備的日子。**36節**，引自：出十二46，民九12，詩三十四20。**37節**，引自：亞十二10。
4. 38-42節。耶穌安葬。**42節**，「預備日」，他們必須在太陽下山以前將耶穌安葬好。

約翰福音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困惑(1-10節)。馬利亞冒然下結論：「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」，這使彼得和約翰立刻跑到墳墓那裡。兩個門徒行動很快，但他們沒有說什麼，也沒有得到什麼。他們看見耶穌復活的證據，但這並沒有改變他們的生命。他們需要遇見活的基督。

愛(11-18節)。不信使我們眼瞎，看不見主。當祂向我們說話，信和愛就重新被點燃。當馬利亞見到活的主，她就從一個哀傷的人，變成一位傳福音的人。

平安(19-23節)。鎖上的門不會給你平安，也不會把你親愛的救主關在門外。祂根據在十字架的犧牲，帶來平安的信息(20節，羅五1[相和就是和平、平安])。

信心(24-31節)。主溫柔地對付我們的懷疑和不信。現今我們不能看見祂，或觸摸祂的傷痕，然而我們有神的話向我們保證(9, 30-31節)。當你的信心搖擺時，不要求神蹟，要打開祂的話語，讓祂再次向你保證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復活(1-10節)；2)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(11-18節)；3) 向十個門徒顯現(19-25節)；4) 再向十一個門徒顯現(26-29節)；5) 寫約翰福音的目的(30-31節)。
2. 1-10節。耶穌復活。8節，「看見就信了」，約翰在這裡沒有告訴我們他信了什麼。一般認為不是指相信抹大拉的馬利亞所說的(2節)，而是因看見細麻布和裹頭巾捲著放好，相信耶穌從容不迫地復活了。9節，「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」，舊約有些經文隱指基督的復活，但直到彼得和約翰看見空墳，他們還不明白。但不久之後他們就領悟了。例如使徒行傳二章31節指出，詩篇十六篇10節講論基督復活；使徒行傳十三章33-37節指出，詩篇二篇7節等處經文也論到基督復活。
3. 11-18節。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「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」，抹大拉馬利亞的心是最貼近主的，有人形容她的心像寡婦的心，彼得和約翰看了空墳可以回家去(10節)，但她沒有家可以回，她的心只在主身上。所以主不能不向她顯現，她是主復活後第一個顯現的對象。15節，「若是你把祂移了去」，她沒有說出耶穌的名字，只說「祂」，好像全世界的人都得知道她的祂是誰。
4. 19-25節。向十個門徒顯現。在這之前，主已經又向其他婦女顯現(太廿八9-10)，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(可十六12-13, 路廿四13-35)。這事件發生在耶路撒冷。22節，「你們受聖靈」，門徒們是第一批，在五旬節之前就領受聖靈的人。本段亦可參：路二十四36-43。
5. 26-29節。再向十一個門徒顯現。包括多馬。亦參：可十六14。
6. 30-31節。寫約翰福音的目的。是要讀者信耶穌得生命(zoe, 神那永遠的生命)。

約翰福音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陌生人耶穌(Jesus the Stranger) (1-4節)。當彼得回去重操舊業時，他帶了另外六個人與他一起。他們的勞苦一無所獲(十五5)，因為主沒有與他們同在。當我們沒有聽從主，而在工作上也失敗時，祂來到我們這裡，這是何等的慈愛！

主宰者耶穌(Jesus the Master) (5-8節)。當耶穌掌管，失敗就變為成功；而差別只在船的左邊和右邊這一點距離！你永遠不知道成功離你有多近，所以要承認你的失敗，聽從祂的吩咐去做。祂永不失敗。

作東道主的耶穌(Jesus the Host) (9-14節)。原本六個人拉的網(8節)，當耶穌囑咐彼得(11節)，他一個人就把網拉上岸。我們該永遠銘記「神的命令就是神的加力。(God's commandment is God's enablement.)」炭火(9節)是否使彼得想起祂否認主的情景呢(十八18-27)？神蹟般地捕獲這麼多大魚，是否讓他想起當初蒙召出來事奉的情景呢(路五1-11)？耶穌在對付彼得的罪之前，先供應他吃飽，這是何等的慈愛！

牧人耶穌(Jesus the Shepherd) (15-17節)。服事裡最重要的事就是愛基督，因為所有的服事都從愛流出。彼得這個漁夫要成為一個牧人，照顧小羊和大羊。

主耶穌(Jesus the Lord) (18-25節)。耶穌藉著對彼得說，「你跟從我吧！(19節)」恢復彼得使徒的職分。但彼得轉身把目光從主身上移開(太十四30)，耶穌不得不責備他。下次你忍不住對別人的服事多管閒事時，你要思想基督的話：「那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(22節)」

彼得跟從主就順利地進入使徒行傳的興奮中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主再向七門徒顯現。1)主向七門徒顯現(1-14節)；2)主三次問彼得：你愛我麼？(15-19節)；3)彼得問主：這人將來如何？(20-25節)。

2. 1-14節。主向七門徒顯現。1節，「提比哩亞海」，加利利海的另一稱呼。提比哩亞城在加利利海西岸偏南。3節，「我打魚去」，「我們也和你同去」，這時主還未清楚宣告大使命(太廿八16-20)。「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」，彼得這個老練的漁夫，在熟悉的海面，竟然整夜沒有打著什麼，這是稀奇的事。4節，「天將亮」，天色仍暗。7節，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，約翰，他對屬靈事的領悟比較敏銳。「束上一件外衣」，不要赤身見主。8節，「二百肘」，約合九十公尺。14節，「第三次」，前兩次記在二十章19-25及26-29節。

3. 15-19節。主三次問彼得：你愛我麼？主第一次及第二次問彼得都用agapáo(動詞，神聖的愛，其名詞為agápe)，而第三次用philéo(友愛，人間的愛，名詞為phílos)。而彼

(接背面)

得的三次回答都用philéo。值得思考。15-17節。這三節經文說到三班羊：需要餵養的小羊(15節)，需要牧羊的羊(16節)，以及需要餵養的羊(老羊, 病羊)(17節)。今天教會中也有這樣的三班羊。18節，「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」，預言彼得年老被捕殉道。

4. 20-25節。彼得問主：這人將來如何？20-23節，「與你何干」，人的天性喜歡干預別人的事，但主要我們注意自己的本分就好。24-25節，每一卷福音書的書寫都有它的主題，取材是經過篩選的。耶穌的事是述說不盡的。